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职院发〔2017〕100号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校学生 转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规定之精神，从2017年9月1日起，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实行备案制，特制定此办法，希广泛宣传，遵照执行。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根据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转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一、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其转学申请：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应予退学的；
8.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四川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转学材料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学校审核：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见附件 1、2）（一式四份，加盖学校公章）；

2. 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转出学校二级学院或者系章）；

4.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5. 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转出学校招生部门章）；

6.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转入学校招生部门章）；

7. 相关证明材料：

① 因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② 特殊困难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8. 拟转入二级学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二级学院或系章）。

9.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转入

学校章)。

10.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11.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如若跨省,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三、转学办理程序及时间

转学应先在转出学校办理,再到转入学校办理,由转入学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有效。我院受理转学的时间为大致为每学期开学后和放假前1个月内,约为每年1月、3月、6月、9月。

申请转学学生应先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再交由转入学校报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其余材料双方学校自行留存)。如若跨省转学,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川省教育厅每月10-11日、25-26日(遇节假日顺延)两次集中受理转学备案工作,备案情况10日内在四川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各转入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省教育厅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格式见附件3),其余时间不接收备案材料。转学手续完成后,超过3个月(以《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字时间为准)未向省教育厅备案的转学材料,四川省教育厅均不认可其转学行为,

一切责任由转入学校承担。

四、公示要求

经学校研究同意办理转学的学生，应在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网站主页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含学生姓名、转出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相关工作要求

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学校根据校规校纪进行处理。学校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学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省内专用）

2.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跨省专用）

3.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省内专用)

川教学籍字 () 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考生号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转出 学校				转出 年级		转出 专业		本人 分数		学历 层次
转入 学校				转入 年级		转入 专业		转入 专业 最低 分		学历 层次
转学 理由	<p>申请人： 年 月 日</p>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处长:		处长:
	校(院)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附件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跨省专用)

川教学籍字 () 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考生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转出 学校	转出 年级	转出 专业	本人 分数	学历 层次	
转入 学校	转入 年级	转入 专业	转入 专业 最低 分	学历 层次	
转学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 学校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转入 学校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转出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分管厅长：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分管厅长：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附件 3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转出学校	转入学校	转出专业	转入专业	转出年级	转入年级	本人分数	转入专业最低分	转学理由 (简述)

附件 3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转出学校	转入学校	转出专业	转入专业	转出年级	转入年级	本人分数	转入专业最低分	转学理由 (简述)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印发

2017年8月25日印发
